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厦狱减字第206号

罪犯方志恒，男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1991年7月21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8日作出（2014）厦刑初字第6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方志恒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刑期自2013年11月12日起至2026年11月11日止，附带个人赔偿10万元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7日作出（2015）闽刑终字第18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15年11月20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18年6月26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闽02刑更433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刑期至2026年3月11日。2020年6月28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闽02刑更384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现刑期至2025年7月11日止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方志恒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822.5分，，表扬4次。间隔期19个月，自2020年7月至2022年1月，获得2462.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9日至2022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方志恒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方志恒予以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方志恒卷宗

⒉减刑建议书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2年4月25日